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30號

聲 請 人 施○○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○元於民國113年4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施○○菊為被繼承人李○元之繼承人，欲聲請拋棄繼承，然聲請人施○○菊現正辦理監護宣告中，待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後，另提出印鑑證明文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施○○菊為被繼承人之姊，聲請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有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聲請狀在卷可參，惟未提出印鑑證明以證明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9日以通知書命其補正監護宣告之聲請狀影本、受監護宣告後之戶籍謄本、監護人之印鑑證明、為受監護宣告人利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文件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無法認聲請人確實辦理監護宣告中。綜上，聲請人是否具認知及表達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能力尚未可知，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所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為其本人之意思表示，又聲請人尚未經法

01 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亦無監護人代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
02 示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惟若聲請人
03 確經法院為監護宣告，聲請人之監護人如欲為其拋棄繼承
04 權，依法即應於其取得監護人身分起之法定三個月不變期間
05 內決定是否代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而以書狀向法院為
06 拋棄繼承之聲明，尚不因本件拋棄繼承之聲明被裁定駁回而
07 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